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认真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下称：灌河港务）购建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设备、以早日达到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6,521.40万元，此事项已经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灌河港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为11,600万元。

3、除以上对灌河港务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灌河港务共按时偿还贷款1,500万元，期末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16,359.10万元。

4、以上担保事项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认真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下称：灌河港务）购建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设备、以早日达到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6,521.40万元，此事项已经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灌河港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为11,600万元。

3、除以上对灌河港务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灌河港务共按时偿还贷款1,500万元，期末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16,359.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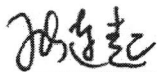
4、以上担保事项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